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于有为先生、王鹏先生、刘永珠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3人共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85万股,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7.8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481,500股变更为208,24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